

已经退出的股东承担哪些责任

产品名称	已经退出的股东承担哪些责任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
联系电话	15608478829

产品详情

一、已经退出的股东承担什么责任

1、已经退出的股东原则上是不需要承担公司债务的，因为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，并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2、法律依据：《公司法》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股东抽逃出资的立案标准是什么

1、抽逃出资，给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;

2、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:

(1)致使公司资不抵债。

(2)公司发起人、股东合谋抽逃出资的;

(3)因抽逃出资，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抽逃出资的;

(4)利用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。